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80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莆田市木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东路1199号中海天下2号楼1501室

代理机构 福建省力飞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火器；随身武器（火器）；防暴捕网器；捕捉网发射器；炸药；信号烟火；鞭炮；爆竹；烟花；个人防护用喷雾